

董事說明義務啟動之依據

——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800號 民事判決



周振鋒

政治大學法學院暨會計學系合聘教授

摘要

董事於董事會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依公司法第206條第2項負說明其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義務。但在本項增訂前，董事是否應負說明義務？在本案中司法實務見解分歧。高等法院認為法不溯及既往，董事毋庸負說明義務。但最高法院認為說明義務為忠實義務具體化規定，縱然爭議發生於公司法第206條第2項增訂前，董事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忠實義務規範仍應負說明義務。惟此時啟動說明義務標準如何？似並不明確。司法實務向來認為董事違反說明義務時將致使該次董事會決議無效，但本文認為，依忠實義務啟動說明義務並未有明確標準，法律效果不宜太過強烈，似仍可維持董事會決議效力，僅對違反說明義務之董事究責即可。

目次

壹、事實摘要

貳、本案爭點

參、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裁判

肆、判決評析

壹、事實摘要

被告甲自80至105年間擔任原告A股份有限公司（下稱「A公司」）之董事。訴外人B股份有限公司（下稱「B公司」）向其最大股東A公司承租房屋，每月租金為新臺幣（下同）230萬元，嗣後經B公司請求調降租金為每月50萬元。至99年租期屆滿後，B公司積欠房屋租金共計約5,000萬元（下稱「系爭租金」），A公司雖有發函催告但B公司未返還。又A公司於109年對B公司核發支付命令時，B公司卻以時效抗辯為由拒絕付款，造成A公司損失。A公司主張甲於前揭期間為其執行董事，有監督內部承辦單位積極處理催討之權責，但其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造成公司損失。且甲未揭露其配偶乙自身為B公司大股東並為B公司大股東即C股份有限公司（下稱「C公司」）之最大股東及董事長，甲對於B公司積欠系爭租金應具有自身利害關係，違反忠實義務。因而，A公司主張甲須對A公司所受前揭損失負賠償責任。

貳、本案爭點

本案爭點之一為，甲之配偶乙自身為B公司大股東並為B公司大股東即C公司之最大股東及董事長。甲是否對於系爭租金相關議案具有自身利害關係，從而須依公司法規定負說明其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義務？

參、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裁判

本案高等法院認為¹，「按債務不履行之債務人之所以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係以有可歸責之事由存在為要件。……惟公司法第8條規定之公司負責人各有職司，各負責人所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取決於公司賦予之核決權限及職務內容，自應由上訴人舉證證明被上訴人關於應收帳款催收之權限及職務內容。又所謂忠實執行業務係指公司負責人執行業務，應充分取得並了解資訊，為公司謀取最大利益並防免公司受有損害。於受託人與委託人之間產生利益衝突時，該利益衝突交易應由無利害關係之董事或股東決定，此觀公司法第206條規定甚明。因此，倘該利益衝突之決定係由無利害關係之董事或股東所作成，非由該具利害關係之董事擅自為之，即難認有違反忠實義務致公司受有損害。」高等法院認為，甲雖為董事，但系爭租金催收並非當然為甲之職務與權限範圍，若有爭執，應由原告A

¹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659號民事判決。

公司負舉證責任。另於董事與公司有利益衝突交易時，僅要由無利害關係董事或股東作成，即可淨化利害關係，該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即無違反忠實義務。

高等法院進一步認為，「查公司法第206條第2項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係於101年1月4日增訂，同條第3項規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則於107年8月1日增訂，甲出席96年12月12日董事會時，自不溯及適用該新增修條文，尚無上開規定之說明義務。又甲並未參與A公司98年5月12日、8月26日、11月25日董事會，係由無利害關係之其他董事作成決議，協助B公司改善營運，則依首開說明，縱被上訴人未揭露自身利害關係，亦難認有影響A公司對於B公司之應收帳款催收程序。」基此，高等法院認為前揭涉及系爭租金議案之董事會議召開皆於公司法第206條第2項、第3項之說明義務條文增訂前，故甲不適用前開說明義務規範，無須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另甲未參與三次討論系爭租金議案之董事會，故系爭租金決議乃由無利害關係之董事所作成，甲是否有揭露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對A公司執行系爭租金催收程序並無影響。雖然高等法院未言明，但似認為本案倘有公司法第206條第2項、第3項適用時，甲就系爭租金議案具有自身利害關係而應負說明義務。

本案上訴時最高法院持不同見解²，認為「公司法第206條增訂董事就會議事項，對於自身或配偶有利害關係之說明義務與迴避表決義務，係同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公司負責人忠實義務之具體化規範，固不因行為時無該增訂之實定法可資適用而有異。然被上訴人親自或委由他人代理出席上開董事會時，縱未揭露其配偶乙係B公司法人股東C公司之最大股東，亦不影響上訴人事後對B公司系爭租金應收帳款催收程序，與A公司所受無法向B公司回收系爭租金帳款之損害結果間，即不具因果關係。從而，A公司主張甲違反董事忠實義務，請求其賠償無法回收系爭租金帳款之損害，洵屬無據。原審所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就此部分論斷之理由雖有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由此，最高法院認為公司法第206條第2項、第3項為第23條第1項忠實義務之具體化規範，前揭說明義務規範增訂只是使

²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800號民事判決。

忠實義務更明確與充實，而說明義務為既有規範之內涵，並無不溯及既往問題。準此，甲就系爭租金議案應有義務說明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惟依據應為公司法第23條第1項之忠實義務。自前述文義觀之，似認為本案亦有公司法第206條第2項、第3項之適用。不過，法院依如何標準認定甲或其配偶乙具有自身利害關係，未有清楚論述。末者，法院認為董事違反忠實義務並不必然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另需其違反義務致生公司損害始足當之。本案中，法院認為甲雖有違反忠實義務情事，但此與A公司就系爭租金無法回收之損害並不具因果關係。

肆、判決評析

一、忠實義務與說明義務之規範

董事為公司業務執行與意思決定機關，組成董事會以決議方法形成公司意思（公司法第202條）。董事會為公司權力中樞，公司法規定董事執行職務時應對公司負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公司法第23條第1項），以免手握大權董事執行職務時作出有害公司利益之行為。惟，期待董事執行職務能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且基於公司最大利益，公司與董事間之利害衝突則是最應解決之先決問題。換言之，董事若與公司有利害衝突時，基於經濟理性甚難期待其會犧牲自己而成就公司利益。基此，公司法有甚多舒緩董事與公司間利害衝突之規定，包括：董事報酬應由章程規定或股東會議定（公司法第196條）、董事與公司競業前應向股東會說明主要内容且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許可（公司法第209條）、公司向董事訴訟時應經股東會決議（或少數股東書面請求）且原則上由監察人代表公司（公司法第212至214條）、董事與公司交易時應由監察人代表公司（公司法第223條）等。此些規定目的係為避免董事與公司有利害衝突情狀時，有追求自己或他人利益之可能而犧牲公司利益。

公司法101年修正時增訂第206條第2項「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允許董事會得決議與特定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但要求該董事負說明義務，以強化忠實義務之履行。惟依該項文義，說明義務的前提在於特定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但如何認定其「有自身利害關係」？司法實務就認定特定董事對議案是否「有自身利害關係」向來採限縮標準，即特定董事因該決議之表決結果，將立即、直接致特定董事取得權利或負擔義

務，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³。或許此之義務啟動時機過於有限，107年增訂公司法第206條第3項，擴張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之範圍，增加董事負說明義務之時機。即雖非董事自身與特定議案有利害關係，但僅要其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不過，該項增訂雖擴張董事說明義務之時機，但似也意謂對前揭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的認定方法更加穩固，否則即無庸增訂本項，並將特定董事「視為有自身利害關係」。

公司法第206條之說明義務究應是列舉或例示，在本案法院見解似有分歧。高等法院似認為是列舉，因而A公司為董事會決議時因無公司法第206條說明義務規範之增訂，且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甲毋庸負說明義務，其自無違反說明義務之情。但最高法院似認公司法第206條之說明義務為董事忠實義務之具體化規範，縱使行為時無說明義務之具體化明文，依忠實義務法理，董事遇自己或他人與公司利益有衝突時，應追求公司最大利益，此時，應揭露其自身利益關係，即使行為時無公司法第206條說明義務明文亦同。換言之，忠實義務內涵包括說明義務在內，且已於90年公司法修正時增訂於第23條第1項，無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問題，第206條說明義務之增訂與董事甲是否應負說明義務無涉。

本文贊成最高法院所論，忠實義務引進係公司法主要係解決董事與公司利害衝突之問題，期待董事能為公司最佳利益執行業務。若董事遇有與公司最佳利益相違背的董事會議案時，即須揭露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迴避表決。論者更有主張，該董事並有詳為答詢之義務⁴，縱其未出席董事會仍有積極、主動說明之義務⁵。就此，前揭高等法院見解否定公司法第206條第2項、第3項增訂前，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須負說明義務，似有違公司法引進忠實義務之目的。最高法院認為前揭說明義務規範為董事忠實義務的具體化規定，即使本案爭議在具體規範增訂前，董事亦具有說明義務，殊值贊同。

應注意者，最高法院對公司法第206條第2項之說明義務或是第4項之迴

3 參照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649號民事判決：「所謂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乃指因該決議之表決結果，將立即、直接致特定董事取得權利或負擔義務，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而言。」

4 參閱劉連煜，現代公司法，增訂14版，2019年9月，588頁。

5 參閱邵慶平，董事會決議與表決迴避，月旦法學教室，115期，2012年5月，26頁。

避表決義務是否為例示或列舉似無一致見解。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960號裁定指出，「訴外人福○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斯公司）為被上訴人之法人董事兼董事長，指派該公司董事長李○澄為行使職務之法人代表，李○澄同時擔任被上訴人之經理人。系爭董事會係107年8月1日增修公司法第206條（未增修前之公司法下稱「舊公司法」）之前所召開，不溯及適用該新增修條文。稽諸第三議案中關於員工酬勞部分，雖包含李○澄姐姐之酬勞，惟該決議對於董事福○斯公司自身並無直接具體之權利義務變動，非屬舊公司法第206條所稱之有自身利害關係……是上開兩議案均難認有福○斯公司及李○澄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無適用舊公司法第206條第3項準用第178條、第180條第2項規定，而認有福○斯公司應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之情。」因而，在公司法第206條第3項增訂前，董事僅於「有自身利害關係」而須迴避表決，不包括「視為有自身利害關係」情形在內。

二、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認定標準

不論是依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皆認為因甲之配偶乙自身為B公司大股東並為B公司大股東即C公司之最大股東與董事長，就系爭租金議案，甲應具有自身利害關係。惟就公司法第206條第2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認定而論，依前揭司法實務向來見解，系爭租金議案結果並不會使甲取得權利、喪失義務或有變更等情，甲應不具直接之自身利害關係。此外，甲之配偶乙是否對系爭租金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從而符合同條第3項，甲被視為有自身利害關係？同依前揭見解，乙雖自身為B公司大股東外，亦為C公司之最大股東及董事長，但其非系爭租金議案直接當事人，雖可能因A公司董事會議決調降租金或未積極催收租金而有「間接」獲益之可能，但不致因系爭租金議案作成而對其有權利取得、義務免除或變更之結果，故乙應不具有自身利害關係，甲亦不被視為有自身利害關係。再者，B公司亦不符合「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事實上，A公司與B公司兩者存有母子公司關係，C公司縱使同為B公司之大股東，仍難謂與B公司具有控制從屬關係。此際，乙為C公司之最大股東與董事長就判斷甲是否具有自身利害關係，應非重要因素。

另有問題者，忠實義務下的說明義務應於何種標準下啟動？公司法尚無明文，事實上也缺乏明確標準。在本案中，最高法院認為「公司法第206條增訂董事就會議事項，對於自身或配偶有利害關係之說明義務與迴

避表決義務，係同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公司負責人忠實義務之具體化規範，固不因行為時無該增訂之實定法可資適用而有異」，似認在本案中仍可以第206條為基準認定說明義務啟動時機（雖然爭議發生時尚未增訂說明義務）。惟如本文前述，除非最高法院明確變更過往認定第206條第2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標準，甲並不具有自身利害關係。值得注意的是，近期司法實務有見解擴張公司法第206條第3項「與董事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公司」認定，認為「公司法第206條第2項、第4項所定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解釋上即應包含自然人董事所控制之公司及對於該自然人董事具有控制力之公司，因該決議之表決結果將立即、直接產生權利、義務變動之情形⁶。」惟即便依此擴張見解，仍無法將甲認定有公司法第206條之自身利害關係⁷。換言之，以公司法第206條而論，甲不致被認定具「有自身利害關係」或「視為有自身利害關係」。但若特定董事有其他利害衝突情狀發生而無法適用前揭說明義務規定時，是否可回歸公司法第23條第1項之忠實義務要求董事負說明義務？論者指出，由於現行公司法僅有忠實義務之名而未規定其內涵及適用狀況，造成法律適用之不確定⁸。本案最高法院判決即顯示此一缺失。忠實義務法理上雖可作為董事負說明義務之依據，但依如何標準判斷董事應負說明義務，最高法院並未清楚交代。依忠實義務所應揭露者並非無窮盡，是否仍以「有自身利害關係」或「視為有自身利害關係」為啟動基準？不甚明確。申言之，即使認為不符合公司法第206條第2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或第3項「視為有自身利害關係」時可回到一般忠實義務規範，要求董事揭露「潛在」的利害衝突資訊。但邏輯上，董事既未有「有自身利害關係」，何有說明義務存在？應說明「如何的利害關係」？實難有清楚解答。

本文認為，擴大董事說明義務雖能保障公司最佳利益，符合忠實義務之法理，但超越公司法第206條第2項、第3項文義範圍時，如何認定董事有利害關係而應負說明義務？似無明確標準。由於司法實務向來認為，董

⁶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度商訴字第13號民事判決。關於本判決認定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之標準與評析，可參閱周振鋒，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認定——評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度商訴字第13號民事判決，新學林法學，1期，2024年2月，137-147頁。

⁷ 亦有論者認為「雖然公司法第206條第3項明定有擬制利害關係人之範圍，但應僅係例示規定，若交易相對人實質上完全為公司董事所控制或利用，且交易損益最終歸屬於公司董事所享有或承擔，性質上屬於董事之實質利害關係人，亦應有公司法第206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之適用，始符其規範意旨。」參閱王志誠，董事之利益迴避規範及射程範圍，月旦法學教室，202期，2019年8月，24頁。惟依此標準，本案甲似仍不具自身利害關係。

⁸ 參閱王文宇，公司負責人的受託義務——溯源與展望，月旦民商法雜誌，68期，2020年6月，6頁。

事違反說明義務時將致使該次董事會決議有程序瑕疵而無效⁹，法律效果相當強烈，故董事是否應盡說明義務宜有一套明確標準，俾便實務操作有所依循。雖A公司董事會討論系爭租金等決議效力並非本案主要爭點，但倘依本案最高法院見解，甲違反說明義務將致使前揭董事會決議產生無效之結果。此固然不影響本案結論，但或會衍生其他後續爭議。本文認為，在現行法下或可認為，在法未明文規定時，依忠實義務導出之董事說明義務，違反時不影響董事會決議之效力，作為權宜配套，使無明確標準之董事說明義務不致影響整體董事會決議效力。倘特定董事未盡說明義務而致公司有損害時，自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對公司損失負賠償責任。♣

 相關文獻  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更多裁判分析  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

⁹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925號民事判決：「……董事會，係有決定公司業務執行權限之執行機關，其權限之行使應以會議之形式為之……其目的即在使公司全體董事能經由參與會議，互換意見，集思廣益，以正確議決公司業務執行之事項；關於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有瑕疵時，該董事會之效力如何，公司法雖未明文規定，惟董事會為公司之權力中樞，為充分確認權力之合法、合理運作，及其決定之內容最符合所有董事及股東之權益，應嚴格要求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決議內容均須符合法律之規定，如有違反，應認為當然無效。」